OCT08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19925 日期：2024年10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养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先前分析。概括而言，申请人提议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创办一家初创营养咨询服务公司，在运营的前五年内雇用17名个人。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这是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概述的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更具体地说，我们解释称，记录未印证申请人的主张，即拟议事业总体上将创造金融桥梁并促进经济发展。我们还指出，工人或技能短缺并不当然使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对该领域具有足够广泛的影响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

我们保留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问题，因为它们对最终决定而言并非必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还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记录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的结论。见该法第203(b)(2)条。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三份媒体出版物，分别由Globe Newswire、Public School Review和旧金山大学发布，提供关于营养的一般性信息。然而，申请人作为重新开案动议支持性书面证据提交的媒体出版物均未涉及申请人、她提议开展的具体事业，以及拟议事业如何在特定领域内可能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由于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媒体出版物未涉及申请人以及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它们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不具实质性。申请人亦未提供书面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中主张的新事实。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实质上提交了她在上诉中提交的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包含许多段落——包括整段——的逐字文本，一般性地指称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复议动议并非申请人实质上提交上诉中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的程序。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更具体地说，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一般性地重申，我们的先前决定和审理主任的 underlying 决定均不当“将缺乏地理影响和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显示国家重要性”，违反Matter of Dhanasar。申请人还重申了记录中已有的概括性主张，例如拟议事业“创造金融桥梁，并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和改善国家经济的功能和货币产出”。更具体地说，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主张我们“违反法规和明确表达的、具有约束力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见8 C.F.R. § 103.2(b)(8)(iv)；相关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5（2015年6月3日）。B部分）。”

我们首先指出，与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重申相反，我们并未将分析限于拟议事业的地理影响。相反，如上所述，我们解释称，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设想的那种更广泛影响，例如“对

[营养]领域具有足够广泛的影响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 ” 以及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我们还论述了记录未证实申请人关于拟议事业潜在经济效应的概括性和未经印证的主张，她在复议动议中重复了这些主张。申请人并未详细说明她提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如何在营养咨询领域或任何其他领域内可能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是其概括性主张表明该事业将类似于其他典型的营养咨询服务。见同上。

我们接下来指出，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主张我们错误适用的联邦法规与我们的 underlying 决定无关。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论述的联邦法规描述了请求证据或通知申请人意图拒绝的程序，包括此类通知的最长答复期限。8 C.F.R. § 103.2(b)(8)(iv)。该联邦法规与涉及行政上诉及其决定的法规8 C.F.R. § 103.3是分开的。由于我们未——也未被要求——向申请人发送8 C.F.R. § 103.2(b)(8)(iv)所设想的通知，其要求不适用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

反过来，申请人提供了她描述为 “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5（2015年6月3日）。B部分 ” 的引用。申请人似乎指的是2013年——而非2015年——的 former 政策备忘录，涉及证据请求和意图拒绝福利请求通知的作用。见USCIS政策备忘录，证据请求和意图拒绝通知，PM-602-0085（2013年6月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然而，USCIS于2018年撤销了PM-602-0085。见USCIS政策备忘录，签发某些RFE和NOID；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10.5(a)章、第10.5(b)章的修订，PM-602-0163（2018年7月1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此外，由于我们未——也未被要求——向申请人发送8 C.F.R. § 103.2(b)(8)(iv)所设想的通知，即使USCIS未于2018年撤销PM-602-0085，该备忘录也不适用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由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未能克服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这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且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以及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的问题。见该法第203(b)(2)条；Bagamasbad, 429 U.S. at 25；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